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不予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条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。 |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2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。  |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3 |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。 |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4 |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；因自身原因，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。  |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；因自身原因，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情况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5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。 |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6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;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。 |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;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
| 7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的。 |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 |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的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 |